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撤緩字第2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郭家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賭博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7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家恩前因犯賭博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簡字第40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，緩刑2年，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確定，緩刑期間至116年11月16日止。惟其於緩刑期間內即115年2月2日故意更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經本院以115年度交簡字第10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，於前案緩刑期內之115年6月12日確定，迄今未逾6月。核該受刑人所為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，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而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嗣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，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之緩刑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得否撤銷緩刑之宣告，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，另賦予法院決定撤銷與否之權限，亦即由法院審核是否符合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。故法官應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

會性等情節，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前因犯賭博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簡字第40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，緩刑2年，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向公庫支付2萬5,000元，於114年11月17日確定，緩刑期間至116年11月16日止（下稱前案）。惟其於緩刑期間內即115年2月3日（聲請意旨誤載為「115年2月2日」，應予更正）故意更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經本院以115年度交簡字第10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，於前案緩刑期內之115年6月12日確定（下稱後案）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是以，受刑人後案之行為，係於前案緩刑期間內所犯，並於緩刑期間內受有期徒刑2月之宣告確定，而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」之要件相符，然是否撤銷緩刑宣告，仍應視其是否符合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之實質要件而定。

㈡經本院核閱受刑人前、後兩案之判決，受刑人之前案係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前案判決考量受刑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犯後坦承犯行，係因一時失慮而罹刑章，為鼓勵其改過自新而宣告緩刑。而受刑人之後案係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受刑人於後案亦坦承不諱，且為初犯該罪，後案判決僅科處有期徒刑2月之法定最低刑度，顯見受刑人後案之犯罪情節尚非重大。本院考量前後兩案之犯罪型態、侵害法益及對社會危害性程度迥不相同，關聯性薄弱，實難逕以受刑人於後案所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行，即認其前案所受之緩刑宣告已難收預期之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此外，聲請人並未提出其他具體

事證，足資認定受刑人除符合前述法條所定形式要件外，確有何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必要之情事，尚難逕認受刑人經前案罪刑暨緩刑之宣告後，全無悔意，或非經入監執行無以收儆懲或矯正之效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案緩刑之宣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許哲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